

股票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聚力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01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获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龙新材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帝龙”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帝龙新材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9665、海宁帝龙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6110，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，帝龙新材、海宁帝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1年至2023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帝龙新材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海宁帝龙是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帝龙新材2021年度已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；海宁帝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%调整为15%。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26日